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光隆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494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638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光隆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光隆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38號卷〈下稱本院易卷〉第16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劉光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不滿警員對其盤查，即當場以不雅言詞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藐視國家公權力及法治秩序，損害公務員執勤之威信，所為非是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未婚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942號卷第11頁，本院易卷第1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14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涵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40條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4942號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4942號

被 告 劉光隆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光隆於民國111年9月6日23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○街00號前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古惟
文、朱威全盤查，經劉光隆同意，檢驗劉光隆所駕駛車號

01 臨-Y91625號自用小客車內菸灰缸菸頭1支，結果呈第一級毒
02 品陽性反應，古惟文及朱威全乃要求劉光隆配合驗尿，劉光
03 隆明知古惟文及朱威全係依法執行勤務之警員，竟基於妨害
04 公務之犯意，當場以「你娘的機巴」等穢言辱罵古惟文及朱
05 威全。

0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訊據被告劉光隆矢口否認於上揭時、地以言語對於依法執行
09 勤務之警員古惟文及朱威全當場侮辱，辯稱僅拒絕採尿云
10 云，惟被告確實在現場以「你娘的機巴」等語辱罵古惟文及
11 朱威全，有警員職務報告、譯文及現場錄影光碟1片附卷可
12 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18 檢 察 官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21 書 記 官 劉 伯 雄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2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25 然侮辱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